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

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完善防災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提升災害防救能力，以有效強化師生防救素養，特設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 （三）建構本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四）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五）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三、本團團務編組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科長兼任。
- （四）諮詢顧問若干人：由團長聘請學者專家及退休校長擔任。
- （五）總召集人一人：由具備防災教育教學與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專（兼）任，召集人負責向團長說明：
 - 1. 本局及所屬學校各項防災教育計畫之規劃、研議。
 - 2. 本局及所屬學校各項防災教育活動之執行及統籌。
 - 3. 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之召集。

(六) 副召集人若干人：由具備防災教育教學與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專（兼）任。

(七) 輔導員若干人：由高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幼兒園園長、主任、教師兼任。

四、本團運作方式如下：

(一) 每學年開學前召開團務會議，訂定團務工作計畫。

(二) 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規劃各小組工作，輔導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輔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實施教學研究。

(三) 到校服務宣導課程政策，瞭解各校推行現況及困難，研擬解決策略，協助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四) 到校輔導以教學觀摩、相互研究、意見交流及分享心得等多種方式進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增進教學輔導效果，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提升教育品質。

(五) 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六) 結合輔導團及所屬學校、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五、本團設教材研發組、演訓考核組、資料建置組及幼兒園組等四組並設組長一人，各組業務由各團員分組辦理；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 教材研發組：

1. 督導本市所管各級學校建立、整合防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

2. 輔導及檢核所管各級學校建置防災教育之學習環境。
3. 督導與檢核防災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4. 評鑑防災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5. 其他有關防災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二) 演訓考核組：

1. 研擬本市防災教育相關規定及政策。
2. 督導考核本市防災教育演訓相關工作之實施。
3. 彙整本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4.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共同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社教機構及民間單位等防災教育之演訓、進修及宣導活動。
5. 其他防災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三) 資料建置組：

1. 蒐集國內外防災教育相關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2. 督導與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落實防災教育之推動。
3. 定期彙整並發布本市防災教育資料之相關統計。
4. 其他有關本市防災教育推動研究發展、諮詢輔導及推廣事項。
5. 防災教育平台資料更新與維護。

(四) 幼兒園組：

1.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共同推動本市幼兒園防災教育之演訓、進修及宣導活動。
2. 督導考核本市幼兒園防災教育演訓相關工作之實施。
3. 督導本市所管各幼兒園建立、整合防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實施成效及專業資源。
4. 輔導及檢核所管幼兒園建置防災教育之學習環境
5. 其他有關幼兒園防災教育之事務。

六、團員遴聘方式：

- (一) 執行秘書、諮詢顧問由本局遴聘，並頒發聘書。

(二) 總召集人及副總召集人、各輔導小組組長，由本局於輔導團輔導員中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兩年為原則，並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三) 輔導員採面試方式，由教育局代表、總召集人及諮詢顧問代表各一人等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面試，經錄取後，由本局頒發聘書，兩年一聘。欲加入本市輔導團之人員，請繳交服務學校(幼兒園)校長(園長)同意書(附件一)一份，以郵寄方式或逕送本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收)，將另函通知面試時間。

六、輔導員培訓：輔導員應參與選派各項進修研習課程之權利與義務，於研習期間給予公假。

(一) 輔導團會議：四場。

(二) 輔導團增能研習：一場。

(三) 教育部及本局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活動或觀摩演練。

七、獎勵：每學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方式如下：

(一) 對象：輔導團團員，不含諮詢顧問。

(二) 檢核項目、檢核內容如(附件二)所示。

(三) 檢核方式由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依當年所召開會議、研習等相關活動討論檢核。

(四) 每年柒月參拾壹日前完成考核，依據檢核結果辦理獎勵事宜。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 000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服務學校（幼兒園）校長（園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_____ 主任 / 老師擔任
臺南市 00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學校全銜：

校（園） 長 ： 〈簽章〉

中華民國 000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檢核表

檢核項目	項目說明	分數
團務規劃 25%	配合輔導團作業完成負責子計畫，於計畫完成後，上傳成果報告。	
團務參與 20%	積極參與各項團務活動及會議。配合行政適時提供所需資料。	
增能培訓 20%	積極參與輔導團各項增能研習。	
專業服務 20%	依照團務工作分配，執行子計畫，並適時充實資料庫以提供學校諮詢並協助專業成長。	
敬業態度 15%	態度積極熱忱。 具溝通協調能力。 重視團隊合作以掌握品質及時效。	
*團員任期為兩年，每學年度考核一次。 *本表以今年參與各項研習會議活動項目作為參考依據。 召集人：特優：90 分以上，小功 1 次。 優等：80 分至 89 分，嘉獎 2 次。 甲等：79 分以下，不予序獎。 團 員：優等：90 分以上，嘉獎 2 次。 甲等：80 分至 89 分，嘉獎 1 次。 乙等：79 分以下，不予敘獎。		
總分：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不予敘獎	評分人簽名：

輔導員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